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震強

選任辯護人 陳璧秋律師

劉陽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8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所處之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逾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沒收部分，均撤銷。

陳震強，應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開撤銷沒收部分，不予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本件於111年1月3日繫屬本院，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釐定上訴範圍。上訴人即被告陳震強（下稱被告）言明對於原判決之罪不提起上訴，僅對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2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及沒收部分，先予說明。

貳、本院就科刑及沒收所依附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援用原判決所載(如附件)。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28年上字第1064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因其亡父積欠債務始為本件犯行、曾罹癌現恢復中，尚須扶養年幼2子、經另案羈押甚或通緝在案，致被告現尚無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之可能，且被告自始坦承犯行，而有諸多顯可憫恕之情狀等語，然原審均已審酌上情而為量刑，且本件被告詐得告訴人公司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604萬1445元，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故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不可採。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之說明：

一、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處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犯後陸續償還告訴人公司308萬6000元，有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1紙、永豐銀行匯款單1紙、台新銀行存入憑條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131頁），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已有部分回復，量刑及沒收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所為之刑罰量定，及就未扣案犯罪所得逾295萬5445元部分（計算式：604萬1445元-308萬6000元=295萬5445元）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追徵其價額，亦均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量刑情狀已有變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前擔任麗峰公司經理，本應盡忠職守維護麗峰公司之權益，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為清償其因繼承父親所遺留債務及個人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竟利用職務之便，擅自冒名偽造如附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出貨單及報價單，向麗峰公司詐得如附件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共計604萬1445元，致使告訴人麗峰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實不宜寬貸，惟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犯後已陸續償還告訴人公司308萬6000元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恒

瑞暨相關股東等人，雖因故未能及時與被告洽談調解，然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恒瑞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被告還我們錢就好，我們願意給他改過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至於其餘本案被冒名之公司均已收訖貨款，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自述經濟狀況欠佳，原擔任餐具銷售員、現業餐飲外送，前曾罹癌現恢復中，尚須扶養年幼2子）、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犯罪所得604萬1445元之超出295萬5445元部分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得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此節而併予沒收，自有違法而應撤銷，並就犯罪所得逾295萬5445元部分諭知不予沒收。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2「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共23枚、印文共16枚部分，認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符合法律規定。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然衡酌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詐欺得利罪嫌等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仍有為其犯行承擔相對應刑責之必要，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應屬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法官 廖建瑜

法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賴尚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6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578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陳震強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
02 第101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3 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4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陳震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7 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署押
08 貳拾參枚及印文拾陸枚，均沒收之。

09 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震強前係址設臺北市00區000路0段000號0樓之0之麗峰實
13 業有限公司（下稱麗峰公司）經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4 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
15 自民國108年6月間起，製作麗峰公司報價單後，接續在報價
16 單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員工之印文或署名，佯以表示
17 附表一所示公司有依報價單所載品名、單價，向麗峰公司訂
18 購商品之意思，並交予麗峰公司而行使之，再向麗峰公司實
19 際負責人許恒瑞詐稱為履行附表一所示公司之訂單，已向大
20 陸地區廠商訂購商品，需向大陸地區廠商支付貨款，致許恒
21 瑞陷於錯誤，指示麗峰公司會計人員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22 至陳震強指定之帳戶，陳震強再利用麗峰公司不知情之會計
23 杜幸玲製作如附表一所示出貨單，明知麗峰公司並未出貨予
24 如附表一所示客戶，仍將不實之出貨商品、日期，登載於出
25 貨單上，並自行在出貨單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署名，表示客
26 戶員工已簽收訂購商品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後提出於麗峰公
27 司而行使之，藉此方式詐取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得手，
28 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公司及個人。嗣因麗峰公司發現陳震
29 強指示之匯款帳戶係其母親之個人帳戶，且杜幸玲於108年1
30 1月間向凱達大飯店（即附表一編號21、22、附表二編號7之
31 訂單、報價單及出貨單上誤載為萬華凱撒飯店）請款，凱達

01 大飯店表示並未訂購商品，並於108年11月22日與麗峰公司
02 人員開會核對相關文件，麗峰公司始知受騙，報警處理而查
03 獲。

04 二、案經麗峰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陳震強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趙智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證人林淑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四)證人杜幸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12 (五)證人許恒瑞於偵查中之結證。

13 (六)證人呂弈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4 (七)凱達飯店監視畫面擷圖照片。

15 (八)麗峰公司報價單影本、出貨單影本。

16 (九)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17 (十)凱達飯店108年10月份門禁檢視登記表、陳震強108年10月23
18 日於凱達飯店門禁管制登記表記錄。

19 (十一)凱達大飯店疑似遭受詐欺案件說明書。

20 (十二)凱達大飯店採購部副理張塏佳108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

21 (十三)「林淑婷」署名五枚。

22 (十四)麗峰實業有限公司陳震強與簡文哲line對話內容【此實為被
23 告自行一人分飾二角所為（見本院卷第178頁）】。

24 (十五)永豐商業銀作業部109年6月2日作心詢字第0000000000號函
25 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永豐商
26 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1月11日作心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
27 其所附之陳震強帳戶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簿109年
28 11月25日作心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帳戶
29 交易明細。

30 (十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1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
31 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1 (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9日彰作管字第000000
02 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3 細。

04 (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行109年11月12日合金永吉字第000
05 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6 細。

07 (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1月23日台新作文字第000000000號
08 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9 (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1月24日國世存匯
10 作業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
11 帳戶交易明細。

12 (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9日渣打商銀字
13 第0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帳戶交易明細。

14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1月20日中信銀字第
15 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交易明細。

17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109 年12月8日北
18 富銀民權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之陳震強000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0 (四)許恒瑞110年2月23日庭呈麗峰公司公司帳、乾杯集團事件說
21 明、萬華凱達大飯店事件說明。

22 (五)乾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6日乾杯字第00000000000號函。

23 (六)臺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0日臺灣一風堂字第0000
24 00000號函等件。

25 二、論罪：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
28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二)被告各次偽造署押及印文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文書上之行
30 為，分別為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31 為，又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1 復應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間接正犯：

03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杜幸玲製作如附表一編號1、2、12、
04 17、22所示出貨單，進而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05 (四)接續犯：

06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行詐術、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7 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各係本於單一犯意，在密
08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五)想像競合犯之適用：

13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5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7 三、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前擔任麗峰公司經理，本應盡忠職守維護麗峰公
19 司之權益，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為清償其因繼承父親所
20 遺留債務及個人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竟利用職務之便，擅
21 自冒名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出貨單及報價單，向麗峰
22 公司詐得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
23 （下同）604萬1,445元】，致使告訴人麗峰公司受有財產上
24 損害，實不宜寬貸；然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告訴人麗峰
25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恒瑞暨相關股東等人，均因該公司吸金
26 7億餘元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另案羈押甚或通緝在案，致
27 被告現尚無何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之可能，至於其餘本案被冒
28 名之公司均已收訖貨款，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自述經濟狀
29 況欠佳，原擔任餐具銷售員、現業餐飲外送，前曾罹癌現恢
30 復中，尚須扶養年幼2子）、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目
31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1.被告本案詐得告訴人麗峰公司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
06 金額共604萬1,445元，均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2.至告訴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內，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敘
11 明。

12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
14 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
15 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16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決同斯旨)。經查：

17 1.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2「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18 欄所示署押共23枚、印文共16枚部分，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19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2.又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文書，
21 雖未扣案，然於被告持向附表一「被冒名公司名稱」欄所示
22 之公司行使時，業經交付麗峰公司而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
23 之物，亦不另論知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第339條第1
26 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
2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思源、羅嘉薇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一：偽造之文書

編號	被冒名公司名稱	偽造之文書（單號或交易金額）	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卷證頁碼
1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00000000-0）	「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27頁
2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00000000）	「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29頁
3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229,9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31頁
4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551,05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33頁
5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912,0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35頁
6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546,0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37頁
7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1,500,0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39頁
8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154,2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41頁
9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225,0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43頁
10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527,7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45頁
11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70,00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47頁

(續上頁)

01

		元)	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文偉」之署押壹枚	
12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 (0000000 0)	「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49頁
13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779,500 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51頁
14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921,000 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53頁
15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1,394,25 0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55頁
16	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602,000 元)	「李德芳」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57頁
17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 (0000000 0)	「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59頁
18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195,000 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61頁
19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748,150 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63頁
20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655,500 元)	①名稱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吳榮峰」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365頁
21	凱達大飯店	報價單 (1,544,00 0元)	①名稱為「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②「林建榮」之署押壹枚③ 「簡文哲」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63、373頁
22	凱達大飯店	出貨單 (1,544,00 0元)	「林淑婷」之署押壹枚	偵卷第65、385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被冒名公司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08年6月11日	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	584,127元
2	108年6月26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780,436元
3	108年7月12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1,101,613元
4	108年7月26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1,178,055元
5	108年8月13、 14、16、22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513,140元
6	108年9月2日	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元

(續上頁)

01

7	108年9月16日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凱達大飯店）	244,800元
8	108 年 9 月 2 日、9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1,172,274元
9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匯款